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振添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黃慶安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城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賴家豪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楊博任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善
訴訟代理人　紀勝杰

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有應再調查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並定116年1月26日上午11時00分在本院第2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法官　黃司熒
法官　林學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